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電腦系統設置及管理要點

100年5月30日高雄市政府第2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高市府四維研資字第1000057329號函頒

101年7月3日高雄市政府第76次市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4日高市府研資字第10170160100號函頒

一、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電腦系統之設置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腦系統：指中央處理機、記憶體、輸入、輸出等設備及相關系統軟體。

（二）設置：指新裝、換裝、加裝或變更之行為。

三、各機關電腦系統之設置、應用軟體之租購及資訊作業之委外服務，應依本要點辦理。但電腦系統係嵌入其他機器設備而屬於其整套設備之一部分或用於製程控制與特殊用途者，不在此限。

四、各機關設置電腦系統、租購應用軟體或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應檢具計畫書連同有關文件，經各該一級機關初審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計畫總費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經本

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審核陳報本府核定後，以府函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備查。

（二）計畫總費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經資訊中心審核後，陳報本府核定。

（三）計畫總費用未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無需提報計畫書，得逕依預算程序辦理。

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始確定辦理者，應填具電腦相關計畫請示單（詳附件）送資訊中心審核，並應分別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但各單項價格皆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得逕由各該一級機關核定。

五、第四點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標。

（二）現行業務狀況及設置電腦系統原因。

（三）納入電腦系統處理之業務項目與其現行資料量及未來三年預估之業務成長數。

（四）計畫實施步驟與預定進度。

（五）計畫所需經費預估及來源。

(六) 電腦作業單位之組織、編制、法令依據與人力配置及進(調)用方式。

(七) 人員訓練之配合措施。

(八) 符合業務需求之參考機型，並檢附其需求說明、機器性能、價格及租購方式之分析有關資料。

(九) 預期效益之分析說明。

(十) 其他與前列各款有關之參考資料。

六、各機關設置電腦系統、租購應用軟體及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應依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辦理。

【附件】

(機關全銜) 電腦相關計畫請示單

計畫名稱					
年度		金額(元)		經費來源	
內容摘要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話	
				e-mail	
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補充說明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補充說明:					
審 核 結					
資訊中心					

備註：設置電腦系統、租購應用軟體或資訊作業委外服務等各單項價格皆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無需提報，授權由各該一級機關核定。